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18〕5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75 号），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扣除《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汉财办预〔2017〕86 号）已经下达的 万元后，

本次下达 万元。相关资金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其中包含了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相关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资金，认真落实生态护林员有关补助政策。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实行报备制管理。按省财政厅要求，县区财政部门要在11月底前将当年资金安排，以及环保治理项目的具体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备案。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要制定项目规划，做好项目评审论证和择优筛选工作，资金要优先安排解决污水厂、垃圾场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等环保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制度。

三、省财政厅依据财政部奖惩通报及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情况，在测算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时，对县域生态质量下降的县区予以扣罚。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和自查工作。省财政厅将对县区资金安排、项目使用方向、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抽查，同时会同省环保厅等部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进行环境监测及评估，抽查及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转移支付资

金分配依据，对检查评估结果较好的予以奖励，对较差的扣减转移支付补助，对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县区取消转移支付资格。

附件：2018年省对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总表不发）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14份

2018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2018年补助数		已提前下 达金额	本次下 达金额	备 注
	小 计	其中：生态 护林员补助			
合 计	89960	2919	90544	-584	
市本级	3050		3050		
汉台区	5496		5496		
南郑区	10060	245	10060		
城固县	13656	226	13656		
洋 县	12946	244	12946		
西乡县	9371	244	9371		
勉 县	7303	240	7303		
宁强县	6947	240	8047	-1100	县域生态质量考核扣减
略阳县	6215	605	5989	226	
镇巴县	8189	618	7989	200	
留坝县	3201	179	3111	90	
佛坪县	3526	78	3526		

